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5-05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婴海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电话	025-52600072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tec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1,450,819.20	3,639,593,068.04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00,736.23	69,077,224.50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59,241.27	58,859,139.90	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393,761.70	336,004,798.86	7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213	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0.0213	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24%	增长0.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54,811,011.44	11,921,105,495.91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8,142,089.24	5,511,317,168.70	2.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7.64%	583,786,466	0	不适用	0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3.16%	104,485,255	104,485,255	0	质押	85,376,306
						冻结	104,485,255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95,484,918	0	不适用	0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74,697,115	0	冻结	74,696,915	
西藏金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62,026,147	0	不适用	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56%	51,500,000	0	不适用	0	
张宇	境外自然人	1.35%	44,800,000	0	不适用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3%	34,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92%	30,511,04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4,510,4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天佑、西藏金渝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永明先生，此2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和江苏帝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300万股，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0股，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A股股票：公司于3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以2.54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232,283,46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000.00万元。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报材料，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受理。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华先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8万股。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邵翌旻先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71万股。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章程的登记备案程序。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5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认为该制度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防范投资风险。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更名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准确反映了公司集团化运营的实质，有利于提升管理效能和市场形象。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5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公司于7月3日和此股东会通知同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3.特别说明

议案3.0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赵彬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动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整合，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显著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了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为核心、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集团化经营管理格局，各子公司实现了协同发展，公司整体实施集团化管理的条件已经成熟。为进一步激发子公司活力，强化战略协同与资源配置效率，匹配集团化运营实际情况，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品牌价值及市场形象，彰显公司围绕主业、开放发展的信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格局不发生变化。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举行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5年9月11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3.委托人应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二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6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737,949股，每股发行价为5.1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999,955.31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57,519.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36,542,435.9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5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4.91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335.70
加：本期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0.18
加：本期归还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5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9.3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018080886968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007880158866678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01010010028016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6980347078)。2021年6月7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201800003197)。2021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0202612960119243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010100100289198)。2021年6月3日，公司与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210421906007054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7323080912345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89198	1.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9123456	16.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3202104219060070542	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416980347078	3.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80168	1,844.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37610180808869688	1.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43120078801588666789	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402026129601192438	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201800003197	30.51
合 计		1,899.39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8,280.3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164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3.46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2.77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2.24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30日及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云南项目”)，并将云南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4.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4,364.12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654.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80.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68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50,654.24	36,972.21	275.30	36,263.06	98.08%	2022/12/31	635.10	否	否	
2.昇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增线项目	是	23,000.00	—	—	—	—	—	—	不适用	是	
3.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制罐-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	11,000.00	60.40	10,017.22	91.07%	2023/9/30	316.07	否	否	
4.昇兴(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	12,000.00	—	12,000.02	100.00%	2023/12/31	-315.3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654.24	59,972.21	335.70	58,280.30	—		635.83			
合计	—	73,654.24	59,972.21	335.70	58,280.30	—		635.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1.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的表述。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营运时间较短，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产，故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2.昇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增线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的表述。 3.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制罐-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昇兴(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等项目营运时间较短，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产，故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昇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增线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共募集资金74,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654.24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年3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164号)，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3.46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2.77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2.24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